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6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
1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04日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东路6号公司1楼大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白平彦

公司董事长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白平彦先生主持了会议。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0,262,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27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5,573,4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62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88,8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5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766,4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10%。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与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50,175,118	99.9806%	87,200	0.0194%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679,223	99.7751%	87,200	0.2249%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拟签定仲裁相关事项〈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50,175,118	99.9806%	87,200	0.0194%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679,223	99.7751%	87,200	0.2249%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晋建保理申请调整授信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3,638,069	99.9504%	91,200	0.0496%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675,223	99.7647%	91,200	0.235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50,156,118	99.9764%	102,200	0.0227%	4,000	0.0009%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660,223	99.7261%	102,200	0.2636%	4,000	0.010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3,642,069	99.9525%	87,200	0.0475%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679,223	99.7751%	87,200	0.2249%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经办律师：于禾蕊、齐梦林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